

台灣肺癌學會
104 年度肺癌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補助案

【申請條件】本會會員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方案一	1. 曾任或現任本學會理監事 2. 本學會認定之肺癌專科醫師 3. 具部定教職
方案二	該次會議有投稿肺癌相關論文，且被主辦單位接受發表者(第一作者)

【補助項目】補助上限內實報實銷

方案一	◆ 會議註冊費及壁報印刷費 ◆ 機票費、機場接送及住宿地點到會場車資 ◆ 會議期間住宿費、保險費、定額生活補助費
方案二	◆ 會議註冊費及壁報印刷費 ◆ 機票費 ◆ 會議期間住宿費、保險費

(以上補助項目除定額生活補助費免附單據外，其它須檢附收據正本，不符合以上補助項目之申請款項，本學會有權拒絕補助。)

【補助上限】

◆ 方案一

補助上限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需做專題演講(無演講費)

◆ 方案二

補助上限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需提供書面報告 500 字以上(無稿費)

【備註】

- ◆ 申請 **方案一** 參加肺癌相關國際會議費用補助，上半年度的會議請在 3 月底前 申請；下半年度的會議請在 7 月底前 申請經本學會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予補助。
- ◆ 申請 **方案二** 請於會議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◆ 甄審委員會將依國際會議開會地點、天數及申請人數訂定補助金額。
- ◆ 申請單請至學會網站【文件下載】區自行列印。